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356074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0日

商 标

寿鼎山

申 请 人 寿鼎山量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道西三庄大街143号西三庄北区8号楼4单元501

代理机构 上海韶城名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；计算机外围设备；网络通信设备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；电池；眼镜；手机套；数据处理设备；智能手表